

以此件为准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预〔2018〕17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对市县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省财政厅粤财预〔2018〕284 号文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19 年省财政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金额和功能科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号）等资金管理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以及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分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预算处。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省对市县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表（分发）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	合计	中央均衡性转 移支付资金	边境地区转 移支付资金	财力薄弱镇 (乡) 困难补 助	农业转移人 口化奖励资 金	电力城建税及教 育附加费分成补 助
科目编码		1100202	1100230	1100208	1100202	1100208
阳江市	13,299	9,701	578	2,467	202	351
市直	4,435	3717	165		202	351
高新区	220	150	0	70		
海陵区	220	150	50	70		
江城区	1,958	1600	100	258		
阳东区	3,474	2150	150	1174		
阳西县	2,992	1934	163	895		

